

证券代码：839193

证券简称：阳光创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吕贤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537 号规定,挂牌公司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以上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泉州阳光创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